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16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现场表决监事5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余粮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34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